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呂佳虹
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26

傳真：07-8126813

電子信箱：pre109@mail.kscgfd.gov.tw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388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7年9月3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8602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一種、第二種個別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」一覽表修正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9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2860號公告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如需上開修正規定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fa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9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28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增列119火災通報裝置之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（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）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陳虹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顏宏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5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drum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2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一種、第二種個別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」一覽表修正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7年9月3日以内授消字第1070822860號公告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如需上開修正規定，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fa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係增列119火災通報裝置之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

消防局 1070903



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）

2018-09-03
11:21:23

裝



訂

線

